



解读《存在与时间》

An Exposition of *Sein und Zeit*

王 路 著

王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解读《存在与时间》

An Exposition of *Sein und Zeit*

王 路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解读《存在与时间》/王路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2.8

ISBN 978-7-301-20954-7

I. ①解… II. ①王… III. ①海德格尔, M. (1889 ~ 1976)—存在主义—哲学思想—研究 IV. ①B086②B516.5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54643 号

书 名: 解读《存在与时间》

著作责任者: 王 路 著

责任编辑: 田 焯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0954-7/B·1051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子邮箱: pkuwsz@yahoo.com.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出版部 62754962

编辑部 62767315

印 刷 者: 北京宏伟双华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mm × 1092mm 16 开本 16.5 印张 283 千字

2012 年 8 月第 1 版 2012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序

2003年,我发表了专著《是与真——形而上学的基石》。在这本书中,我明确提出,在研究西方哲学的过程中,应该把 being 翻译为“是”,而不是翻译为“存在”,应该在“是”的意义上理解 being,并且把这种理解贯彻始终。此外,我还指出,把 being 翻译为“是”还是翻译为“存在”,这不是翻译的问题,而是理解的问题,即是如何理解西方哲学的问题。

2007年,我发表了专著《逻辑与哲学》。在这本书中,我从学科的角度进一步探讨了 being 的问题。我明确指出,西方哲学与逻辑是相通的;传统逻辑的基本句式是“S 是 P”,其核心概念“是”与哲学中的核心概念,即亚里士多德所说的“being as being”,即“是本身”乃是相通的。“是”与“存在”的最大区别在于,“是”乃是系词,而“存在”不是系词。把 being 翻译为“存在”,则从字面上割裂了逻辑与哲学的联系。

我的观点引起一些反响,被称为“一‘是’到底论”。当然,这种观点也受到不少批评。主要批评如下:应该在不同语境下采用不同的翻译,而不应该、也不能一“是”到底;being 的主要或最终含义是“存在”,而不是“是”;系词的理解乃是一种逻辑的理解;仅从逻辑的角度出发来理解 being 乃是错误的。

在《逻辑与哲学》简短的序中我说,有了这两本书,“自己关于 being 的研究也许可以暂告一个段落”。我以为,being 的系词含义是显然的,因此,在系词的意义上理解 being 应该是自然的。从语言和学科这样两个层面指出了其中的问题,不仅有助于拓展有关问题研究的眼界,而且有助于丰富具体研究的路数。因此我才觉得这个问题可以放一放了。面对上述批评,我发现原来不是那样简单。在我看来是如此显然和自然的问题,也可能本来并不是显然和自然的问题。这就迫使我不得不回答这些批评,其中最主要的问题之一是:系词的理解主要是一种逻辑的理解还是语言的理解?围绕这个问题,我做了两个工作,一个是从哲学史的角度来说明这个问题,另一个是从海德格尔的著作本身来说明这个问题。

2 解读《存在与时间》

前一个工作选择柏拉图、亚里士多德、胡塞尔、海德格尔的著作作为对象。选这四个人是有考虑的。亚里士多德是必须要选的，因为哲学史上是他第一次明确提出了要研究 being as being 的问题。他是逻辑学家，也是哲学家。他关于 being 的考虑，尤其是在《形而上学》中的相关考虑，大概不能简单地说成是逻辑的思考。而柏拉图、胡塞尔和海德格尔都不是逻辑学家，而是哲学家，因此他们关于 being 的讨论肯定不能简单地说成是逻辑的思考。特别是柏拉图，在他的时代，逻辑还没有产生，因此人们很难说他关于 being 的考虑是从逻辑出发的。对于胡塞尔和海德格尔，我们当然不能否认他们有逻辑的思考，因此，我们应该特别认真地考虑，在他们的讨论中什么是逻辑的思考，逻辑的作用是什么，比如说逻辑的思考是不是必要的，是不是片面的等等。这样的考虑并不是为了说明什么是逻辑的思考，而是为了更好地说明哲学家们是如何进行哲学思考的，他们关于 being 的论述究竟说的究竟是什么。这样一个工作的目的之一是可以说明如何把“是”的理解贯彻始终。就是说，它可以使人们看到，关于 being 的讨论，如何从古希腊开始，并且如何一直延续下来。把 being 翻译为“存在”，如何给我们理解这些人的著作带来问题，而把“存在”修正为“是”之后，如何可以消除这些问题，从而可以如何更好地理解这些人的著作。

后一个工作则只以海德格尔的《存在与时间》为对象。从中选择四节，逐段讨论。这样做同样是为了说明如何把“是”的理解贯彻始终。它可以使人看到，海德格尔自始至终所讨论的 Sein 乃是“是”，而不是“存在”。“存在”这一翻译如何给我们的理解带来问题，而把“存在”修正为“是”之后，如何可以消除这些问题，从而可以如何更好地理解海德格尔的著作。

这两个工作都是从文本出发，后一个工作则是只针对一本书中的几节逐段乃至逐行讨论，为的是避免断章取义。有人说我这样的方法是归纳法，是靠不住的。在我看来，重要的不在于我选择了多少译文，哪些译文，而在于我说的是不是有道理。就批评者来说，我更希望能够多找一些译文，具体讨论并指出，其中的 being 乃是“存在”，而不是“是”，或者，只能是“存在”，而不能是“是”。

大约在 2010 年，这两个工作都完成了。前一个工作形成专著《读不懂的西方哲学》，交给北京大学出版社并于 2011 年初出版。同年 3 月，经赵敦华教授提议，尚新建教授组织，北京大学外国哲学研究所专门开了一个学术研讨会，题目是“Being 问题研讨会——王路教授新书《读不懂的西方哲学》争鸣”。许多专家学者，特别是老朋友参加了这个会，对这本书和我的观点，主要是对“一‘是’到底论”提出了许多批评。会议讨论内容后来形成文

字,在《外国哲学》上刊出。这里,我对北大诸位专家和朋友,尤其是赵敦华、尚新建教授表示衷心的感谢!

后一个工作形成了眼前这本书。我把这本书的初稿寄给兰州大学陈春文教授,并于2010年秋应邀去他那里与他讨论多次。陈春文教授留学德国多年,对海德格尔和亚里士多德情有独钟,不仅对海德格尔深有研究,而且做了大量翻译。关于being,他和我的理解有共同之处,也有不同,他的许多看法,包括不同意见,给我深刻的启示,使我受益匪浅。

在与众多学者讨论being的交往中,有两位年轻学者值得一提。一位是四川大学的熊林教授。他独立重新翻译了海德格尔的*Sein und Zeit*,书名为《是与时》。2011年秋我应邀去他那里与他讨论了几次,感受到年轻学者的勤奋、进取、激情与锐利。我对他的学术追求感到钦佩:翻译海德格尔,尤其是重新翻译,绝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

另一位是湖南师范大学的舒远招教授。这些年来我们交流比较多。2011年秋我应邀去他那里进行了多次讨论,尤其是他拎着一大包德文书到我的住所,我们一起讨论亚里士多德、康德、黑格尔和海德格尔,讨论being、to on、Sein、Dasein,各抒己见,不亦乐乎。

我感谢这几位学者,不仅是因为从与他们的讨论中获益,还因为他们追求学术的精神感动我。他们远离北京、上海等大城市,远离学术中心,却一直坚持学术研究,坚守着自己的一片精神家园。在他们身上,我看到我国西方哲学研究事业发展的希望,也看到了我国学术事业发展的前景。

感谢复旦大学张庆熊教授!2011年秋他邀请我到复旦大学访问,期间做了几个关于being的讲座,与复旦大学哲学系的一些老师和同学进行了深入的讨论。在这些讨论中,大家的意见,尤其是批评意见,对我启发很大,它们使我看到一种完全不同的思路,而且这样一种思路是如何运作的。

以前讲学一般只讲逻辑和语言哲学。最近几年,则会讲到being及其相关问题。屈指算来,关于being的问题,大概在十几所高校讲过。我认为,这个问题非常重要,因为它涉及对西方哲学的实质的理解。我感到高兴的是,人们对这个问题现在越来越重视,对这个问题的理解和认识也在不断进步。这里,我对所有邀请过我的朋友、老师和学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译本《存在与时间》影响很大。本书围绕其核心概念Sein提出了一些非常不同的看法和理解。我希望,我的工作能够引起学界同人的重视,能够给人以启发,能够引起人们更多和更深入的思考。

感谢书中所引译者的工作!我尊重他们的翻译工作,也尊重所有西方哲学著作译者所做的翻译工作。这里我对他们的工作表示钦佩和敬意!

4 解读《存在与时间》

感谢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的支持！也感谢评审专家对我的工作的肯定和支持！按照他们的意见，我以序的方式交代了一些相关背景，并且增写了第五章，这样可以从一个更大的背景来考虑本书的意义。

感谢清华大学人文社科振兴基金的资助！

衷心感谢北京书生研究中心！多年来它一直资助我的学术研究，没有任何要求，不求任何回报。

衷心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的田炜同志！她对本书的出版做了大量工作。感谢北京大学出版社所有为本书出版付出辛劳的同志！

王 路

2012年2月于清华

目 录

序	1
第一章 读不懂的《存在与时间》	1
1. 关于“存在”的意义	2
2. 关于“存在”的结构	12
3. 关于“此在”的说明	26
4. 关于“在世界之中存在”	37
5. 基于“在之中”的解释	46
第二章 解读《是与时》	59
1. 关于“是”的意义	60
2. 关于发问的结构	72
3. 关于“是”的发问的结构	77
4. “此是”——一种特定的是者	89
5. “此是”的两种特征	94
6. 关于“在一世界一之中一是”	113
7. 基于“在一之中一是”的解释	124
第三章 为什么是“是”，而不是“存在”？	147
1. 讨论问题的出发点	147
2. 关于语言的考虑	158
3. 从结构的观点看	167
4. “是”的独特性	182
5. 系词的理解	193
第四章 翻译的问题，还是理解的问题？	201
1. 译者的理解	201
2. 难以理解的问题	214
3. 语词与语词所表达的意义	223

2 解读《存在与时间》

第五章 “一‘是’到底”论的意义	229
1. 举例与一“是”到底论	229
2. 系词含义的必要性	232
3. 存在含义的必要性	237
4. 两种必要性	241
5. 必要性比重要性更重要	246
主要参考文献	251
附录:Sein 及其相关概念德文—中文对译表	253

第一章 读不懂的《存在与时间》

海德格尔的 *Sein und Zeit* 是一部非常出名的著作,也是一部非常难读的著作。它的中译本名称是《存在与时间》^①。我们阅读这部著作,确实有许多无法理解的问题。造成这些问题的原因很多,包括不同语言、思想、文化的差异,以及海德格尔本人的论述方式。但是我认为,从中文理解的角度说,至少有两个层面的问题。一个层面是中文翻译给我们的理解带来的问题,另一个层面是海德格尔的思想本身给我们造成的理解问题。首先我想指出的是,前一个层面直接与语言相关,直接与语言的表达相关,因此是我们进入海德格尔这部著作的媒介。这个层面若是出了问题,理解海德格尔的思想也一定是会有问题的。因此搞清楚这个层面的问题是非常重要的。我的意思并不是说搞清楚这个层面的问题就一定能够理解海德格尔的思想。但是我要强调这一点,因为在我看来,若是搞不清楚这个层面的问题,理解海德格尔的思想肯定是不可能的。

Sein und Zeit 这部著作的核心概念是 *Sein*。海德格尔的主要论述和思想都与这个概念相关。我认为,《存》将它翻译为“存在”,乃是有问题的,而且问题非常严重,它使我们在字面上就无法读懂海德格尔的论述,因此无法理解海德格尔的相关思想。基于以上两个层面的区别,我们可以指出,围绕“存在”而产生的许多理解问题,并不是海德格尔的著作本身造成的,而是由中文翻译造成的。确切地说,由于把其核心概念“*Sein*”翻译为“存在”或主要翻译为“存在”,因而造成了理解的问题。当然,由于这些问题的存在,理解海德格尔本人的思想也会是有问题的。

本书将通过对《存》的具体分析而说明,“*Sein*”这个词不应该翻译为“存在”,而应该翻译为“是”。稍微具体一些说,本书首先要指出,把“*Sein*”翻译为“存在”,造成了我们在字面上理解《存》的问题和困难;然后指出,以

^① 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陈嘉映、王庆节译,熊伟校,陈嘉映修订,北京:三联书店,2006年,以下简称《存》,引文只注页码。

2 解读《存在与时间》

“是”来翻译“Sein”及其相关概念,可以消除这些字面上理解的问题和困难。此外,本书还要指出,以“是”来翻译和理解“Sein”,有助于我们更好地理解海德格尔的相关思想,并使我们可以更好地发现他在论述中的一些问题。

讨论可以有多种方式,比如可以逐字逐句,也可以断章取义。本书将采用前一种方式。限于篇幅,本书做不到逐字逐句,但是就所选章节至少要做到逐段讨论,而就一些重点段落,则要做到逐句讨论。这样,本书将围绕《存》,对与 Sein 相关的理解提供一种完整的理解和讨论,至少不是断章取义的理解和讨论。

《存》是一部未完成的著作。尽管如此,它仍然很长。为了讨论的方便,我们首先只考虑该书的导论部分。

1. 关于“存在”的意义

导论的题目是“概述存在意义的问题”,共两章。第一章是“存在问题的必要性、结构和优先地位”,第二章是“厘清存在问题的双重任务;本书的方法及构架”。字面上可以看出,导论简要论述了存在问题,而且第一章的论述与这个问题更为直接。因此我们可以集中考虑第一章。

第一章共分四小节。第一、二小节为“突出地重提存在问题的必要性”和“存在问题的形式结构”,三、四小节为“存在问题在存在论上的优先地位”和“存在问题在存在者层次上的优先地位”。字面上看,前两小节与有关存在这个词或概念的理解更直接一些。因此我们在讨论中只考虑这两节。我希望,通过对导论这两小节的详细讨论,能够说明本书开篇处提出的问题。

【译文 1】

我们的时代虽然把重新肯定“形而上学”当作自己的进步,但这里所提的问题如今已久被遗忘了。人们认为自己已无须努力来重新展开 $\gamma\iota\gamma\alpha\nu\tau\omicron\mu\alpha\chi\iota\alpha \text{ περι τη}\zeta \text{ ονοια}\zeta$ [巨人们关于存在的争论]。然而,这里提出的问题却绝不是什么随随便便的问题。它曾使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为之思殚力竭。当然,从那以后,它作为实际探索的专门课题,就无人问津了。这两位哲人赢得的东西,以各式各样的偏离和“润色”一直保持到黑格尔的“逻辑学”之中。曾经以思的至高努力从现象那里

，虽说是那么零碎那么初级，早已被弄得琐屑不足道了（第

这是第一章第一节的第一段话。可以看出，海德格尔简单论述了从古希腊到今天有关存在问题的情况；他提到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和黑格尔；而且，他对现在的研究状况极其不满，对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工作，在褒扬中也有贬低。

值得注意的是，这段话通过一种为希腊文加注释的方式引入了“存在”这一概念，并且由此把它称为一个问题。不管怎样，大体上说，这段话的意思是比较明白的，没有什么理解的问题。我们接着往下看。

【译文2】

不特如此。根据希腊人对存在的最初阐释，逐渐形成了一个教条，它不仅宣称追问存在的意义是多余的，而且还认可了对这个问题的耽搁。人们说：“存在”是最普遍最空洞的概念，所以它本身就反对任何下定义的企图；而且这个最普遍并因而是不可定义的概念也并不需要任何定义，每个人都不断用到它，并且也已经懂得他一向用它来指什么。于是，那个始终使古代哲学思想不得安宁的晦蔽者竟变成了昭如白日不言而喻的东西，乃至谁要是仍然追问存在的意义，就会被指责为在方法上有所失误。

在这部探索之初，我们不可能详尽地讨论那些一再散布存在问题多余的成见。这些成见在古代存在论中有其根源。然而反过来，如果就范畴的论证是否适当是否充分来考虑存在论基本概念所产生的基地，则只有以澄清和解答存在问题为前提，古代存在论本身才能得到充分的阐释。所以，我们愿意把对这些成见的讨论限制在一定的范围内，只要它能让人明见到重提存在的意义问题的必要性就行了。下面分三个方面来说。（第3—4页）

这段译文有两小段。第一小段进一步论述这个问题，实际上是批评过去的看法。在海德格尔看来，基于希腊人关于存在的解释，人们已经教条地认为，追问存在的意义是多余的，而且理由似乎也很充分，因为它不可定义，也不需要定义。这样，一个本来不清楚的问题就变成一个不言而喻的问题，甚至是不能追问的问题。显然，海德格尔对此持否定态度。第二小段阐述作者探讨问题的方式和目的，即仅满足于让人们看到他重新提出这个问题

4 解读《存在与时间》

的重要意义。大体上看,这两小段的意思是清楚的,似乎没有什么理解的问题。但是,如果我们仔细阅读和思考,就会发现这些论述中存在一些无法理解的问题。

根据第一小段的说明,人们认为追问存在的意义是多余的,原因有两个。一个原因是存在这个概念不能下定义,另一个原因是存在这个概念不需要下定义。显然,这两个原因若是成立,似乎也就有理由认为没有必要追问它的意义。那么这两个原因是不是成立呢?

我们先看第一个原因。根据这里的解释,存在这个概念之所以不能下定义,乃是因为它是一个“最普遍最空洞的概念”。一个最普遍的概念无法定义,这一点是可以理解的,因为一般来说,定义一个概念时,定义所使用的概念要比被定义概念更普遍。既然存在是最普遍的概念,自然也就无法找到比它更普遍的类,因而无法定义它。这显然是可以理解的。我们当然也可以问,为什么存在就是最普遍的概念呢?不过,考虑到这里是简要的说明,没有提供什么理由,我们也就可以暂不追究。也就是说,即使不明白为什么存在是最普遍的概念,我们也可以暂且只当这个解释是自明的。在这种意义上,我们可以认为,存在乃是最普遍的概念这个说法没有什么理解的问题。

但是,我们能够理解存在乃是最空洞的概念这个说法吗?我认为根本无法理解!“存在”这个词无疑而且显然是有明确意义的。它表示有。人们说“存在某物”或“某物存在”,这显然是有明确意义的。如果存在是最空洞的概念,那么人们还能理解“上帝存在”吗?这个命题还会有什么意义吗?即使在日常表述中,比如我们刚刚说到的“这些论述中存在一些无法理解的问题”,假如“存在”是一个空洞的概念,这句话难道还是可以理解的吗?反过来我们也可以看出,这样的表述之所以可以理解,恰恰是因为存在有明确的含义,因而它不是一个空洞的概念。由此大概还可以看出,由于含义非常明确,“存在”不大可能会是一个最普遍的概念。因此在我看来,即使可以理解存在乃是最普遍的概念这种解释(暂且假定海德格尔可能还有其他一些没有说出的原因),也无法理解存在乃是最空洞的概念这种说法,因为存在乃是有明确意义的,所以这个说法在字面上就无法理解。

我们再看第二个原因。存在这个概念之所以不需要定义,乃是因为“每个人都不断用到它”,并且明白用它表示的是什么。使用一个词而知道它的意思,乃是使用语言的前提。海德格尔强调这一点,也许还有更为深层的含义,但是字面上应该不难理解。每个人用到存在这个概念,也都理解它,比如本书前面就用到它。但是说人们“不断用到它”,则很难理解。比

如本书这里就没有不断用到它。而且,如果上文改为“就会发现这些论述中有一些无法理解的问题”,意思没有变,也不会有什么理解上的问题。若是这样,本书(至此)就会根本没有用到它。这就说明,存在并不是一个每个人都不断使用的概念。这与译文中的说法不是正好相反吗?当然,如果人们总是不断使用存在这个概念,追问它才能有意义。若是用得很少,甚至可用可不用,追问它还会有意义吗?难道海德格尔只是为了突出强调追问存在的重要性才这样说吗?

译文2中无法理解的问题是明显的。也许这只是由于开始论述,还没有展开。好在海德格尔还要从三个方面细数在这个问题上的偏见。因此让我们接着往下看。

【译文3】

1. “存在”是“最普遍的”概念:το ον εστι καθολον μαλιστα παντων。“无论一个人于存在者处把握到的是什么,这种把握总已经包含了对存在的某种领会。”但“存在”的“普遍性”不是族类上的普遍性。如果存在者在概念上是依照类和种属来区分和联系的话,那么“存在”却并不是对存在者的最高领域的界定;ουτε το ον γενοζ[存在不是类]。存在的“普遍性”超乎一切族类上的普遍性。按照中世纪存在论的术语,“存在”是“transcendens [超越者]”。亚里士多德已经把这个超越的“普遍[者]”的统一性视为类比的统一性,以与关乎实事的最高族类概念的多样性相对照。不管亚里士多德多么依附于柏拉图对存在论问题的提法,凭借这一揭示,他还是把存在问题置于全新的基础之上了。诚然,连他也不曾澄清这些范畴之间的联系的晦暗处。中世纪的存在论主要依循托玛斯主义和司各脱主义的方向对这一问题进行了各种各样的讨论,但是没能从根本上弄清楚这个问题。黑格尔最终把“存在”规定为“无规定性的直接性”并且以这一规定来奠定他的《逻辑学》中所有更进一步的范畴阐述,在这一点上,他与古代存在论保持着相同的眼界,只是亚里士多德提出的与关乎实事的“范畴”的多样性相对的存在统一性问题,倒被他丢掉了。因此人们要是说:“存在”是最普遍的概念,那可并不就等于说:它是最清楚的概念,再也用不着更进一步的讨论了。“存在”这个概念毋宁说是最晦暗的概念。(第4—5页)

这段译文是海德格尔谈论的第一种关于存在的偏见,实际上是进一步

论述关于存在是最普遍的概念的看法。其中提到柏拉图、亚里士多德、托马斯·阿奎那、司各特和黑格尔,引用了亚里士多德、托马斯·阿奎那和黑格尔的话,由此从历史发展的角度说明,人们认为存在是最普遍的概念。但是海德格尔指出,这并没有说明存在是最清楚的概念,是用不着再讨论的概念。他的观点则相反:存在是最晦暗的概念。应该说,这些意思大致是清楚的,没有什么理解的问题。当然,这里的论述虽然简单,却牵涉到许多问题。比如其中提到的亚里士多德关于“范畴”的论述,中世纪谈论的“*transcendens* [超越者]”,黑格尔的《逻辑学》和其中所说的“无规定的直接性”等等。因此,理解这里所说的问题实际上与上述这些内容直接相关,比如,亚里士多德是如何把存在问题置于全新的基础之上的?但是,既然海德格尔没有展开,我们也可以不予深究。

值得注意的是,这里谈到存在者与存在的区别。根据这里的说明,存在者可以依据类和种属相互区分和相互联系,但是存在却不能这样区分和联系,因为存在的普遍性是超出类和种属这样的东西的范围的。这似乎说明,前面我们关于译文2中“存在”这一概念的普遍性的理解是有问题的。我们应该把前面的理解修正如下:存在是最普遍的概念,而且是与种类不同的概念;因而存在不能定义,一定还有其他理由。

存在者与存在无疑字面上就有区别,但是这一区别也给我们带来理解方面的问题。为什么对存在者的把握总会包含着对存在的把握呢?对于这一点,字面上似乎不会有什么问题:存在者显然与存在有关;既然是把握存在者,似乎自然就会包含对存在的理解。但是如果我们联系前面的论述,尤其是联系“每个人都不断用到”存在,我们就会发现,这里是有问题的。当我们说某物存在,比如“上帝存在”的时候,这里的存在物是什么呢?是上帝吗?且不论是不是可以把上帝看作存在物,至少从字面上我们不会知道上帝是存在物。这里,存在是对上帝的表达,因而从存在可以得到一些关于上帝的理解。但是对上帝的把握怎么会包含着对存在的把握呢?如果说关于上帝的理解牵涉到宗教信仰,那么我们可以换一个例子,比如“大都市存在”。无论对大都市有什么样的理解,怎么会包含着对存在的理解呢?因此我要问:这里对某物的理解为什么会包含着对存在的理解呢?难道这是因为存在这个概念自身的“晦暗”造成的吗?除此之外,即使通过这里的讨论我们知道了存在者是什么意思,也知道了存在者与存在的区别,我们仍然无法知道,为什么会“每个人都不断用到”存在,因为人们使用存在的情况乃是非常少的。

【译文4】

2. “存在”这个概念是不可定义的。这是从它的最高普遍性推论出来的。*这话有道理——既然 *definitio fit per genus proximum et differentiam specificam* [定义来自最近的属加种差]。确实不能把“存在”理解为存在者, *enti non additur aliqua natura*: 令存在者归属于存在并不能使“存在”得到规定。存在既不能用定义方法从更高的概念导出,又不能由较低的概念来表现。然而,结论难道是说“存在”不再构成任何问题了?当然不是。结论倒只能是:“存在”不是某种类似于存在者的东西。所以,虽然传统逻辑的“定义方法”可以在一定限度内规定存在者,但这种方法不适用于存在。其实,传统逻辑本身就植根在古希腊存在论之中。存在的不可定义性并不取消存在的意义问题,它倒是要我们正视这个问题。(第5页)

这段译文是海德格尔谈论的第二种关于存在的偏见,同时也在进一步论述存在这个概念是不可定义的这种看法。这段话共有以下几层意思。其一,指出存在不可定义这种看法的来源:存在这个概念具有最高普遍性。其二,指出存在不能定义的原因:定义方法不适用于它。其三,指出存在与存在者不同。最后指出,存在这个概念不可定义,并不取消存在的意义问题,反而应该使我们更加重视这个问题。应该说,这几层意思是非常清楚的,但是如果仔细分析,却会有一些无法理解的问题。

我们看到,这里提到定义和定义方法,并且明确谈到“传统逻辑”的“定义方法”。由于谈论存在不能定义的原因是围绕着定义来谈的,因此这些概念及其包含的内容是我们理解这种看法的重要依据。众所周知,传统的定义方法,尤其是传统逻辑中的定义方法,乃是非常明确的,即“属加种差”。所谓属加种差,指的是表示本质。属是上位概念,被定义的概念(种)是下位概念,因此属是比被定义概念更高的概念。通过增加种差,属对被定义概念做出说明。我们看到,这段话明确提到“属加种差”。因此以上理解在这段话中应该是明确的。换句话说,这里所说的定义和定义方法等等,也应该是非常明确的,没有什么歧义。

问题是,基于这样的理解,定义就会涉及两个完全不同的概念。一个是被定义的概念,另一个是定义的概念。这样一种定义的形式是“S是P”。比如“人是理性动物”。在这种情况下,“存在”会在哪里呢?毫无疑问,“存在”一词在定义中不会出现,人们在定义中也不会“用到”这个词。因此,定义本身与存在没有任何关系。既然如此,用定义和定义方法怎么能够说明